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青島海爾瑞迪廚具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10,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約59.976%。代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10,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約59.976%。

該協議

1. 該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2. 該協議的訂約各方

(A)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B) 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商人及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3. 將予收購的資產

在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包括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約59.976%。

4.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10,000,000港元），將於該協議的日期以現金方式償付人民幣4,000,000元；及於中國的相關監管當局辦妥登記轉讓銷售股份時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於公平磋商後達致，並且乃參照（包括但不限於）(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ii)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0,000元；(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060,000元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5.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中國相關監管當局辦妥登記轉讓銷售股份時完成。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商人及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賣方擁有約59.976%權益及兩名屬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擁有約40.024%。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商用廚房相關設備和用具的研究和開發、生產、銷售及安裝業務。截至本公告日，目標公司並無附屬子公司。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公司	
	二零一三年 概約 港元等額	二零一二年 概約 港元等額
除稅前溢利	144,886	2,243,930
除稅後溢利	144,886	2,236,808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電子消費品及互動產品的製造、營銷及貿易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完成收購Notton Limited後，青島瑞迪燃氣具製造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商用及住宅式氣體煮食爐具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後成立了一間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爾瑞迪廚具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商用廚房相關設備和用具的研究和開發、生產、銷售及安裝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在中國進一步發展商用廚房設計、規劃及項目管理業務的良機。目標公司豐富的產品線，加上其與眾多商用廚房客戶的有效經驗和關係網，將有助加快本集團在這個行業的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競爭優勢。有關收購亦會將集團的業務版圖從中國北方拓展至南方一帶。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和收入帶來貢獻。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部署，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以及該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擬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的中國相關監管當局辦妥登記轉讓銷售權益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該協議應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或相當於1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且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青島海爾瑞迪廚具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的59.976%股份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四川易方廚房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賣方擁有約59.976%權益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024%權益
「賣方」	指	冷建元，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子安先生及方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